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涉及减轻农民负担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公通字〔1993〕56号):公安派出所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治安联防费。在办理农村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口迁移、边防证件时,必须按中央和省财政、物价、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不得擅自立项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在农民办理上述证件时,收取赞助、捐资和管理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附加费。农村派出所的住房和交通、通讯设备的改善,不得采取向农民群众和乡镇企业索取财物的办法。农村派出所不得参与向农民强制性摊派、集资以及收取名目繁多的预付款等活动,不得派干警参加任何部门自定项目、自立标准的强制性收费、罚款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申有关外汇期货交易经营问题及下发〈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93〕汇业函字第122号):外汇期货交易业务除在广州、深圳两个城市按规定进行试点外,增加上海市为试点城市,其他省、市一律不得开办该项业务。外汇期货交易作为一项外汇金融业务,只能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以经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经批准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外汇期货公司才可以申请开办该项业务,其他机构一律不得办理。各地人民银行分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分局及其附属的“三产”机构不要参与经营该项业务。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期货公司经营外汇期货业务须由国家外

汇管理总局审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181号):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对大、中、小学(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暂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按核准的污水排放量和水质征收。矿井水排放符合水质排放标准的,酌减征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当前机构改革中加强医药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3〕176号):医药商品不属于进一步放开经营的商品。在当前机构改革中,应保持干部队伍的稳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最近批复(〔93〕贸促办字第231号):同意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与贸促会江苏分会合作,于1994年11月在南京共同举办“中国南京国际电子展览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最近复函(〔1993〕外经贸政海函字第945号):同意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加蓬伯维尔、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也门萨那、阿联酋迪拜、伊朗德黑兰、马来西亚吉隆坡、新加坡、关岛(美国)设立办事处。

